

附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08〕1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业高效节水建设步伐,加强和规范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补助资金,是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采用“民办公助”方式,用于开展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分配必须遵循科学合理、公正规范、农民受益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筹措资金,采取资金整合、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等方式,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切实加大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立投入力度,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水利部门共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管理、拨付,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水利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批,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补助对象。补助资金支持开展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的农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组集体、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种植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以及从事种植、养殖、饲草产业的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第七条** 使用范围。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建设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械作业费、节水工程 GPS 定位上图费和管理费等项目开支。

**第八条** 地（州）可从补助资金中按不超过 0.5% 的比例一次性计提项目管理费，县（市）可从补助资金中按不超过 3% 的比例一次性计提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论证审查、规划编制、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和监督管理支出。

**第九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人员补贴、构建楼堂管所、购置交通工具、会议费等支出。项目管理费不得重复计提。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根据当年全区工程建设总任务和区域布局，结合各地上年工程完成情况、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制定下发下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确定各地（州、市）年度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 各地（州、市）按照年度建设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将建设任务分解至所属县（市、区）。各县（市、区）按照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认真组织申报，以县市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遵循自主自愿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工程受益管护主体意见，由工程管护主体按照民主、自愿的原则，自下而上按照“一事一议”程序向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开展项目申报。按照“尊重民意、民办公助”的原则，优先支持集中连片、示范作用突出的工程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运行较为规范的乡、镇。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必须结合本地实际，避免盲目和重复建设。各县（市）要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生产实际需要和投资能力，科学修编实施方案，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可行。项目建设方案、投资投劳方案和管理运行方式要经受益区农民民主议事通过。

**第十四条** 各地（州、市）水利、财政部门对所属县（市、区）实施方案审核汇总后上报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自治区水利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对各地上报的各县（市）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核定建设任务。由各地（州、市）水利局会同财政局对各县（市、区）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正式批复下达各县（市、区）。

#### 第四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合规性审查结果按预

算级次逐级下拨至项目县（市、区）。

**第十六条** 工程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和验收，准备工程验收的相关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向县级水利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县级水利部门负责，组织财政部门、项目所在乡（镇）、村级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受益群众代表等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未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的工程，取消项目所在乡（镇）下年度申报补助资金的资格。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项目验收结果需报地（州）水利局和自治区水利厅备案。备案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实施主体向县级水利部门提交的验收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等。

（二）上图资料。项目区的节水工程 GPS 定位上图面积座标点及电子地图。

（三）公示资料。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批复与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受益范围、实施主体、补助标准、补助对象、补助金额、管护责任、物资领用、出资出劳、验收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财务执行情况等，应当按规定在受益区范围进行公示且无异议。

（四）其他资料。县级财政部门、水利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与节水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实行专项核算，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可以按照招投标有

关规定执行，或是自行选择节水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质量必须满足验收要求。

**第十九条** 从事补助资金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取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或是“农业节水灌溉工程施工企业资质”，不允许施工企业超资质承接工程。

**第二十条** 农业节水补助资金工程建设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经过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通过认证的农业节水产品。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必须当年建设、当年完成。验收报告、项目区节水工程 GPS 定位电子地图和地（州）给县（市）的资金拨付文件，将作为自治区拨付下年度补助资金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项目工程设施要明确所有权，落实管护责任。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全程提供水利技术服务，并督促落实工程建成后的经营和管护。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地（州）水利和财政部门要对补助资金项目进行抽检。地（州）水利、财政部门抽验比例不低于年度建设任务的 20%，自治区水利、财政部门抽验比例不低于年度建设任务的 5%。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水利、财政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将根据各地项目建设情况，组织人员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地（州、市）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同时自觉接受同级和上级财政、水利、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的直接责任。

**第二十六条** 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水利部门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绩效评价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跟踪问效，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地（州）财政、水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高效节水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11〕2号）同时废止。